

## 華梵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84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85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9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2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助優秀及清寒學生，培養敦品勵學風氣，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獎助學金，係配合教育部學雜費政策，每學年提撥所收學雜費之一定比例，作為本獎助金來源。

第三條 本校設置之獎助學金及其申請規定如下表所列：

| 名稱           | 名額及金額                | 申請資格   | 備註   |
|--------------|----------------------|--|--|
| 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 每系一名，每名十六萬元，分前四學期發放。 | 1、依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制，以前五志願考取並就讀本校，且入學成績排名為該學系前二名；<br>2、依大學甄選入學制（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經各學系以前二名錄取並就讀本校，且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五十級分；<br>3、因辦理休退學未完成該學期學業或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但前學期已核發之獎學金不予追回。<br>備註：各系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超過一名時，由系務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之名單及其成績等資料，依本辦法辦理。<br>（93.02.18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93.06.16 董事會核備通過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施行） |

|                |  |  |   |
|----------------|--|--|---|
| 二、學業獎學金        | 大學部每班三名，第一名六千元，第二名四千五百元，第三名三千五百元。研究所一、二年級(含碩、博士班)每班一名，每名六千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學期修滿應修之最低學分數，各科全部及格，其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各班前三名者(轉系者佔原班名額)，若學業成績相同者，依同分人數均分獎學金金額。</li> <li>2、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li> <li>3、學業前三名資格不符時，由第四名依序遞補。</li> </ol>                           | 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之名單及其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
| 名稱             | 名額及金額  | 申請資格   | 備註  |
| 三、紀念創辦人曉雲導師助學金 | 每學年每學院：各推薦研究所一名，每名三萬元；大學部每學院二名，每名二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讀本校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全時生。</li> <li>2、以品行優良，家境清淡為優先。</li> <li>3、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li> <li>4、能提出與曉雲導師有關之創作，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li> </ol> | 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                                |
| 四、體育助學金        | 每學期八名，每名三千五百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選手，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li> <li>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li> </ol>   | 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推薦符合上述申請標準(1)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
| 五、社團優秀幹部助學金    | 每學期十名，每名三千五百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學期擔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積極參與並推動學生社團業務，表現優異者。</li> <li>2、協助本校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服務熱心者。</li> <li>3、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li> </ol>                 | 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供符合上述資格(1)之名單，會請教務處提供該學生名單之各科成績，依本辦法辦理。 |
| 六、「覺之教育」助學金    | 每學期名額以開課班級數計算，每班一名，每名三千五百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學部前學期修習「覺智與人生」課程、研究所前學期修習「覺之教育」課程成績優異，經任課老師推薦者。</li> <li>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以家境清淡為優先。</li> </ol>  | 由人文中心及開課系所老師推薦。   |

|                     |   |  |                                    |
|---------------------|---|--|------------------------------------|
| 七、清淡生活學習助學金         | 名額不限，每名每月核發三千元，上學期核發三個月，下學期核發四個月。                 | <p>一、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含)元者均可申請。</li> <li>2、上學期欲申請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所得清單。</li> <li>3、下學期申請者由教育部核定之弱勢助學金學生名冊中查核。</li> </ol> <p>二、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每月需至學生事務處指定的地點服務三十小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經服務單位通報後，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停發該項助學金。</p> | 上學期在 9 月 25 日前申請；下學期在 2 月 22 日前申請。 |
| 八、工讀助學金             |   | 依本校「工讀教育實施辦法」發放。   |                                    |
| 九、急難救助金             | 視需要依個案發給一萬元至五萬元不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li> <li>2、本項救助金可由各系所推薦或學生申請。</li> <li>3、申請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ol>   | 欲申請之同學，向生輔組領填申請書。                  |
| 十、研究生獎助學金           |   | 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辦理。  |                                    |
| 十一、福住建設依仁游藝文教基金會助學金 | 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美術系十名；文學院(含東研所、中文系、哲學系、外文系)二十名，每名一萬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本校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美術系推薦。其中東研所、中文系、外文系、哲學系推薦之作品，請文學院先行初審；美術系推薦之作品，請藝術設計學院先行初審。</li> <li>2、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以家境清淡為優先。</li> <li>3、能提出人文方面傑出之文藝作品。</li> <li>4、領取本項獎學金者，該學期不得申領校內其他獎學金。</li> </ol>   | 由上述單位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 十二、地藏菩薩助學金          | 大學部每學年一名，每名八千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均八十分以上。</li> <li>2、對父親、母親、長者盡孝或其他義行殊堪嘉許者，並以家境清淡為優先。</li> <li>3、需附「地藏菩薩經」讀後心得感想一篇，及自傳一篇。</li> </ol>  | 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                   |  |  |                                     |
|-------------------|--|--|-------------------------------------|
| <p>十三、台灣動力助學金</p> | <p>機電系、電子系、工管系、建築系、環設系及資管系各一名（不含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名一萬元。</p> | <p>1、家境清寒，須附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br/>2、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br/>3、如已有領有其他獎學金者，不得申請。</p>  | <p>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p>    |
| <p>十四、宗倬章助學金</p>  |  | <p>發放辦法以每學期學務處公告為準。</p>  |                                     |
| <p>十五、傑出服務助學金</p> | <p>每學期名額以各系班級總數計算，每名三千五百元。</p>                         | <p>由各系推薦全系服務熱心、表現傑出之學生申請。</p>  | <p>申請時間：每年四月中旬及十一月中旬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p> |
| <p>十六、勵志助學金</p>   | <p>每學期名額以大一班級數加二名計算，每名每月發放三千元，每學期發放四個月。</p>            | <p>一、申請資格及優先考量之順序：<br/>1、低收入戶學生。<br/>2、父母親雙亡或單親家庭學生。<br/>3、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br/>4、原住民學生、僑生。<br/>5、符合急難救助金申請資格之學生。<br/>6、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br/>7、領有本校義工證之義工。<br/>8、家境清寒之學生並持有導師或村里長證明者。<br/>二、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每週需至學生事務處指定的地點服務六小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學生事務處得於會知該系後，隨時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停止發放其勵志助學金，次學期亦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因重大事故，經學生事務處核准並取得證明者例外。）</p> | <p>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公告之日期提出申請。</p>          |

|              |   |  |   |
|--------------|---|--|---|
| 十七、宿舍幹部助學金   | 研究所每學期二名，每名一千五百元。<br>大學部每學期二十名，每名五千元。           | 1、宿舍幹部需負責宿舍各樓層安全及安寧之管理、緊急事件通報、及夜間安全巡邏。<br>2、本項助學金於每學期期末考後發放。   | 申請時間：每年一月、六月初由學務處審核後推薦。   |
| 十八、倓虛大師紀念助學金 | 每學年研究所一名，每名二萬元；大學部一名，每名一萬元。                     | 1、就讀本校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全時生。<br>2、大學部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以入學成績申請。<br>3、能提出與天台宗有關之論文乙篇，並由文學院先行初審，初審過程採學生匿名方式辦理。          | 每學年下學期依公告時間，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 十九、研究生助理助學金  | 發放名額依每學年研究生獎助學金配合款預算彈性調整。每人每週工作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每小時一百元。 | 1、家境清寒之研究生並持有導師或村里長證明者。<br>2、領取本項助學金之學生，應至指定的地點服務，如未能依規定服務者，學生事務處得於會知該系所後，終止其助學金之發放。<br>3、本項助學金依單位需求，專案簽呈校長核定之。                                      |   |
| 二十、碩士班甄試入學獎學 | 每系(所)一名，每名十萬元，碩一就學時分二學期發放。                      | 1、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在學歷年總成績(前三年)為全系前百分之十，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考取並就讀本校者。<br>2、因辦理休退學未完成該學期學業者，須追回該學期已核發之獎學金，並自動喪失獎勵資格。但前學期核發之獎學金不予追回。<br>3、各系符合申請資格人數超過一名時，以甄試入學成績名次高者優先。 | 1、本項獎學金為新增，適用於九十八學年甄試入學碩士新生。<br>2、符合資格者，檢附甄試入學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等資料申請。<br>3、鼓勵優秀學生留校升學。 |

第四條 本校獎助學金之申請有以下之限制：

- 一、受記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二、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不予核獎。
- 三、選讀、重讀或旁聽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四、大學部未繳全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各項獎助學金。
- 五、未繳全額學雜費之研究生，僅得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研究生助理助學金，其他各項獎助學金均不得申請。

第五條 申請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按規定事項及公告日期儘早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二、所繳相關證件及資料不合規定，或缺件者，不予受理。
- 三、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自行複印未經註冊組加蓋印章者無效。

第六條 清淡家境助學金、台灣動力助學金及傑出服務助學金，由各系（所）先行初審。

第七條 本辦法之文字如有疑義，或有其他未盡事宜，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解釋或學生事務處之公告為準。

第八條 若本獎助學金依上述之規定發放，仍未達教育部規定之比例標準，承辦單位得擬定發放辦法，另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送請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